2023年网签房地产合同(大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产权属于甲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委托给乙方作独家销售策划及代理销售事宜达成本合同,并 承诺共同遵守。

一、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产权属于甲方的 项目的独家销售策划及销售代理机构,乙方提供项目营销策划,以甲方名义对外独家代理销售本项目。

项目详细指标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最后指标以政府规划审批指标为准),项目详细指标资料甲方于合同签署当日提供给乙方;项目销售房号、确认的价格表等销售文件资料甲方于距开盘日30天前提供给乙方,以保证销售策划及代理的顺利实施。

-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
- 1)本合同销售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就 所委托销售的物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对外公开发售开盘日起8 个月止。(开盘日是指甲方在项目所在地主流宣传媒体上第一 次发布开盘广告确定项目开盘并正式对外销售之日)
- 2) 代理期满后双方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违约情形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a. 销售中心(售楼处)完成并具备现场销售条件:
- b. 实体样板房、看楼通道等现场包装完成并具备展示条件;
- c. 项目整体广告推广费用(报纸广告、户外广告、电视/电台/网络广告等)不低于其销售总金额的1%。开盘前广告投入不低于整体推广费用的30%。此项目整体广告推广费用由甲方分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和各阶段费用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三、 甲、乙双方权责
- 1、 甲方权责: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所委托项

目之开发建设法定文件、所有权法律批文复印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的图纸、资料,项目运作的整体计划、方案及甲方要求等;在本项目发售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公开销售所需的预售许可证及各项文件资料,以确保本项目策划工作和销售工作的顺利展开。甲方承诺依本款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承担因上述资料的承诺所产生的对本项目客户的一切责任。

- 2) 甲方按本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所约定期限按时交付房屋; 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商品房买卖 合同所约定的时间为客户办理房屋产权证。
- 3) 对委托销售面积内的房屋进行抵押、典当、按揭、抵债、拆迁还房、司法冻结、行政限制的情况必须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的房源产权合法、有效。
- 4)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整体销售策略,承担有关策划、宣传推广、广告、售楼资料及样板房、售楼现场包装等所需的各项营销推广费用。甲方承担购买本项目物业的客户使用信用卡及消费卡等以刷卡形式支付定金或购房款而产生的银行之手续费。
- 5) 甲方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执行方案确保工程进度。负责售楼现场清理、样板房及售楼处的装修、包装布置、办公设备到位等工作(至少在距开盘日7天之前完成),以具备项目开盘条件;甲方承担售楼处的电话/网络初装费、水电费、通讯费等日常运营费用;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看楼交通工具。
- 6) 合同正式签署后,甲方应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的推广宣传品(含楼书、折页、户外广告、媒体以及各种形式的广告载体)上和营销活动中标识"策划代理:武汉德思勤"字样。甲方同意乙方在自有物料中宣传本项目。
- 7) 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销售工作,负责收取首期购房款、与客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的各项购房手续。负

责在正常销售过程中与有关银行签订按揭支持协议,能为购房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 8)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有关策略方案负责审定,以高效率的工作方式尽快研究回复。除双方有明确商定的情况以外,其回复时限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 9) 甲方在乙方销售人员进驻咨询处或售楼处前,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确认的关于项目具体内容统一说辞的项目介绍资料;在项目公开发售前提供盖章确认的价格表及房号表;甲方每次价格调整或实施新的优惠措施等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确认的执行文件,乙方按此文件执行。
- 10) 本项目具体销售周期、销售均价、各阶段销售计划见本合同附件。
- 11) 甲方按时与乙方结算代理费,如有拖欠须按所欠代理费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付滞纳金。如逾期15天仍不能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 非乙方之行为造成的索赔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再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本合同所指相关物业。
- 2、 乙方权责:
-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营销代理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
- 2) 在签署本合同书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营销策划报告》, 开展系统营销策划实施工作; 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并制定售楼方案和宣传推广计划, 经甲方认可决策后组织实施。

- 3) 乙方与甲方在委托范围内合作,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派专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联席会议,从销售角度为甲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 4) 乙方在项目重要销售阶段,如各种展示活动、新闻发布会、酒会、展销会、开盘等为甲方提供活动方案,协助并配合甲方筹备组织、实施上述活动。
- 5) 乙方派驻销售团队进驻销售现场开展客户咨询、接待、跟踪、销售等工作,并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售楼方案进行销售。 负责项目销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楼盘现场接待、客户追踪、认购预订、成交等合同签订前的销售工作。
- 6) 乙方负责管理销控表,组织好楼盘销售工作,根据销售各阶段的实际调配资源,保证每日有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在售楼现场从事销售工作。
- 7)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与甲方沟通,乙方工作人员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并每周向甲方提交销售进度报告,供双方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 8) 乙方对每个销售单元的代理责任在客户缴付首期购房款时即告结束,但须协助甲方与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督促业主提供按揭资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客户不能交首期房款的,则乙方之代理责任于客户签订认购书时结束。
- 9)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结算日按时与甲方结算代理费。
- 10) 乙方的销售策划权及代理权不得转让。
- 四、 代理费及结算方式
- 1、 代理费取费标准:

注:

- b. "售出单元" 指客户已缴纳首期购房款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 当月售出单元的代理费结算时间以客户与甲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
- c. 不分段补差代理费收取是指,销售率每提升至较高的阶段,按高阶段代理费点数支付累计销售额的代理费差额。如: 当销售率超过70%时,之前的代理费按照2. 1%标准收取的售出单元,按已售出单元2. 5%标准将差额补回支付乙方。
- 3、 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及返还:
- a. 如乙方当月销售率在50%以下(不含50%),则甲方将乙方当月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如下壹个月乙方超额50%完成阶段销售任务,则上壹个月的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应由甲方在结算日100%返还乙方。超额完成的任务可以累计到下壹个月。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此部分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所有累计预留部分。
- b. 甲方将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在每月甲乙双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中分期预留。每月预留部分不超过当月应结算代理费的30%。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上述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部分。
- 4、 结算时间:每月20日为代理费结算日,甲方自结算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代理费。
- 5、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阶段销售任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销售奖励: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

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乙方销售奖励人民币伍万元整,且每提前销售计划壹个月再额外奖励人民币贰万元整。

- 7、 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悔约,所没收的定金双方各取50%;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悔约,定金及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
- 8、 凡是在代理期内已交齐定金、签署认购书,并在乙方销售代理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首期房款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甲方于代理期结束后35日内支付乙方应收代理费。
- 9、 乙方收取甲方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正式税务发票。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需 严格遵照执行,否则违约方要赔偿因此对对方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时,双方应及时通报并协商,而不视之为违约行为。
- 3. 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或自 行销售本合同相关物业,或者因股东变更、产权交易等原因 导致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物业产权主改变乙方无法继续销 售本物业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售

出部分的代理费外,还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费用人民币伍拾 万元,并承担因此对已交定金客户造成损失的各项责任。

- 6. 乙方完成项目开盘前所有筹备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正常开盘对外销售并导致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的,甲方补偿乙方人力成本等损失人民币叁拾万圆。
- 7. 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进度和权证取得时间、以及未按所提供的设备和装饰材料标准施工等甲方责任,延误销售计划完成的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在两年内不得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的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如果违反本协议,应赔偿乙方已支付给该员工24个月的平均工资总和。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和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等。)
- 9.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 10.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终止合同时,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派人于通知日起14日内完成办理相关结清款项、解除合同等手续。
- 11. 双方同意,当双方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或者更名时,本合同效力自动顺延。
-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二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件号码:

-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 在年月日, 付人民币 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 万元。

每期付款, 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 1、甲、乙双方定于 年月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 2、双方定于 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3、甲方应在 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

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 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 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 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留执 份,乙方留执 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地址: 地址:

现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委托权限。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项代理服务。

- (1) 出售
- (2) 出租
- (3) 置换
- (4) 求购
- (5) 求租

第三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 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 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 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 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 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 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 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 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 个月。

第七条 佣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 (税收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 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计算。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理: 注册号码: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四

| 委托人:,, | 年 | 月 | 日出生 |
|---|------------------|-------|-------|
| 现住:,身份证 | 号码: | | o |
| 受托人:,, 现住:,身份证 | 年 号码 : | 月 | 日出生。 |
| 一、全权办理位于:, _ 证:号,建筑面积: 合,设计用途:住宅)的房屋他权 | 平方米 | | 结构: 混 |
| 二、委托人保证所提供材料、证成或其他欺诈行为,委托人愿承担的 | | | 如有虚假 |
| 三、委托期限: 自委托成立起至_ | 年_ | 月_ | 目止。 |
| 四、委托人在委托期间,委托权 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案 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 | | |
| 五、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 | | |
| 委托人(签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五

房地产经纪合同是双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力就是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着互为对价的关系,是商品交换最为典型的法律表现形式。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下列相应证件:

甲方提供: 1. "销售许可证"; 2. 权属证件; 3. 物业的具体情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 6. 个人身份证。

乙方提供: 1. 经纪机构"资质证书"; 2. 经纪人岗位"资格证"; 3. 经纪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 项:

- 1. 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
- 2. 具体要求: ______
- 3. 其他要求: 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 托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 支付服务费。

委托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年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

其他服务项目支付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由

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事项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 务费。乙方应将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 全履行服务项目,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 额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情况及时通告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转委托 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 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 4. | | | | | |
|----|--|--|--|--|--|
| | | | | | |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
-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各房地产经 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
|---|
| 月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的日内,如果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地与经纪人最初物色的客户成交,那么经纪人有权获得经纪合同中订立的佣金。 |
|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执行。 |
|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手续。 |
| 1. 向 |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甲方(签章): |
| 营业执照号码: |
| 个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住址/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委托代理人: |
| 房地产权证/商品房现(预)售许可证 |
| 证件编号: |
| 签约日期: |
| 乙方(签章): |
| 营业执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承办经纪人员: |
| 资格证编号:: |
| 签约日期: |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六

- 一、 委托范围及性质
- (一)、全程营销代理性质
- 1、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月。
- 2、代理范围:

代理范围为楼盘的总建面积的__%,代理销售的房号见附表, 乙方代理销售总面积 平方米。

- 二、甲、乙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率、规范化的运作。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销售代理过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第三方承担销售代理工作。
- 4) 协助乙方制定销售方案,及时签署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书(销售合同书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制订)。
- 5) 乙方的营销执行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6)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或其它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需按时、按合同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 8) 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售房合同之范本,以

供乙方在销售中执行。

- 9)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该项目的销售价格,由乙方制订价格系统及策略,经甲方认可,并行文以供乙方执行,乙方不得擅自降低销售价格。
- 10) 乙方负责该项目全盘除行销外的宣传推广费用,不低于 万元人民币。
-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c 在销售过程中, 乙方给客户提供了超出实际配套等标准的虚假承诺。
- 12) 甲方在售楼现场设销控人员,负责所有款项的收付及合同保管工作。

(二)乙方权责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销、宣传广告等计划,并得到甲方 认可,确保营销方案的有效性按计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 容。
- 2、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安排专案小组,以甲方名 义签署销售合同,客户购房款直接交入甲方开设的专用回款 账号,保证代理工作顺利实施。
- 3、 销售人员采取轮班制,并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口径,每天8小时以上的时间内设有专人负责接待客户,现场人员不得低于7人。
- 4、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任意放盘,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向客户做出任何超出双方书面约定的承诺,所有变更均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费

- 用。该项目的销售执行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5、 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6、销售期间,乙方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负责管理销控表,并分周报表、月报表、阶段报表,按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存档。乙方的一切销售活动需按照甲方审批的正式方案执行,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7、 乙方应在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营销计划、广告要点、 篇幅、排期。
- 8、甲乙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对接,销售过程中任何举措须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经负责人签字)。

贷款合同签订后即告结束。

- 10. 甲方不得在乙方营销代理的有效期内另设销售机构,否则成交销售额均归乙方,视为乙方结算业绩。
- c) 项目施工进度无法保证销售进度,造成销售进度与施工进度断档等。
- 三、全程营销代理费及结算方式
- (一)销售任务,价格及周期
- 以上述金额为基础。
- 3、 本项目全程均价保证不低于 元/平方米.
- 4、 甲方应保证乙方进场时所销售项目的相关证件到位,并 经乙方认可,否则乙方销售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二) 营销代理取费

该项目营销代理费用的取费标准为销售额的 %。

(三)结算方式

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在销售过程中每个月第2日为乙方销售任务结算日,甲方于当日根据乙方在上月完成的销售合同总额按照双方约定的取费标准核算代理费款额,并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四)其他

- 1、如乙方销售执行均价超过 元/平方米,则超出部分按5:5分成,其结算与任务无关。
- 2、如乙方提前或超额完成销售代理任务,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严格遵照执行。
- 2、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 3、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订补充协议。
- 4、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毁约,所没收的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毁约,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 定金部分相应的代理费。
- 5、若乙方销售价格超出甲方委托销售的销售均价,须经甲方

同意。

- 6、双方协定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产权等而导致所委托物业的产权业主变更的,甲方在转让时向受让产权方说明本合同的有效性,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事宜签订协议,如新产权方要求重新委托代理销售时,乙方具有优先代理权。
- 7、在销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时,须支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 8,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 9,甲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日内提供该项目施工进度衰,施工进度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井签署相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若对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冲突,双方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七

| 贷款人: | |
|------------|--|
| シベ ペットノ 🔪・ |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 "信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空军部队施帐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是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____。
-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所经历的时间。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结束的期限。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书、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 2.6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的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8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开发项目建设;
- 3.3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确定为年利息百分之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 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的同意。
- 4.2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内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
|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
|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 5.2.3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 5.2.5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 5.2.6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帐户。 |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
|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
|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 |
| 6.7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 日 |
| 6.8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并归还。 |
| 第七条 帐户监管 |
|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帐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 |

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帐户进行监管。

- 7.2 帐户监管包括:
-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 有权以偿债基金帐户直接划拨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7.4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帐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 8.1.3 贷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项目工程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9.4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 9.6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10.2 对获悉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并按规定计收利息。

|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八 |
|---------------|
| 签约地点: |
| 签约时间: |
| 贷款人: (签章) |
| 借款人: (签章) |

代理人: (乙方)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基础和目的

|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订立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
| 第二条 委托的事项 |
| (一) 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
| 1. 座落: |
| 2. 建筑面积: |
| 3. 权属: |
| (二) 委托事项 |
| 第三条 佣金支付 |
| (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
|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 |
| (二)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第()项的,应当按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具体数额为币元,给付甲方。 |
| 第四条 预收、预支费用处理 |
| 乙方(预收/预支)甲方费用 币元,用于甲方委托的,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再行清结。

第五条 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变更约定条款或签订补充条款,并注明变更事项。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 1. 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擅自解除合同的;
- 3. 与他人私下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其他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
- (二)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 1. 擅自解除合同的;
- 2. 与他人私下串通,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 (三)双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总额的____%,计______币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应当按照

- 特别告知
-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民法典》、《上海市经纪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
- 二、本合同所称的委托人(甲方)是指委托房地产经纪组织代理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等)事宜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本合同所称的代理人是指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并具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的房地产经纪组织。本合同所称的房地产代理是指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由代理人代理委托人进行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等)和其他相关事务,委托人支付佣金的经营行为。代理人为委托人完成委托事项后,依据合同约定可以收取委托人的佣金。但作为本合同委托人的代理人在与第三人订立房地产交易合同时,不得同时成为第三

人的代理人,并以代理人的名义收取第三人的佣金及其他费用。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转委托他人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经委托人事后确认,否则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在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房地产经纪人是指依法取得经纪执业证书,并在经纪组织中从事经纪活动的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执业经纪人)和依法设立的具有经纪活动资格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接受委托从事房地产代理业务的组织和人员应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不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的,不得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委托人在委托有关房地产事务前,应查验接受委托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以及提供服务的执业经纪人的执业证书,房地产经纪人应予以配合。

四、订立本合同前,委托人应充分考虑与代理人约定的各项委托事务的要求、条件、时间,并将各项委托事务的要求、条件、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五、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支付佣金的数额、发生违约时的佣金退赔与经济赔偿、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同时,委托人对代理人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协商订立合同时发生的疑问,应及时向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征询或核查。本合同约定时或履行中,双方未尽事宜可通过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予以补充约定。

六、订立合同后,委托人与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市执业经纪人协会;市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均有售,建议委托人先行购买本合同并仔细阅读。

八、本合同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制定、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监制,不得翻印。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九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乙方: | _房地产中 | 中介代理 | 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代理销售甲方开发 互利的基础上达成 | 合同法》的 经营或拥 | 的有关规 有的 | 定,就甲 | 方委托Z 事宜, | 乙方 (*) 在互惠 |
|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 | 范围 | | | | |
|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 的,由甲方在 (别墅、写字楼、 方米。 | 兴建 | 的 | | [目,该 | 项目为 |
|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至年月_ 乙双方均未提出反 合同到期后,如甲 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 日。在 对意见, 方或乙方 | 本合同至 本合同作 | 到期前的_ \(理期自动 | 天内 延长 | ,如甲 个月。 |
| 2. 在本合同有效代 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 , | 除非甲ブ | 方或乙方违 | 题约,双 | 方不得 |
| 3. 在本合同有效代 定其他代理商。 | 理期内, | 甲方不行 | 导在 | | 地区指 |

第三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

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 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 (2) 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 (4)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 (5)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 (6)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 (8)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 3.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 4. 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 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 甲方: | | | |
|----------|----------|---|-------------|
| 代表人: | | | |
| | 丰 | 月 | 日 |
| 乙方: | | | |
| 代表人: | | | |
| <u>ና</u> | E | 月 | Н |

最新网签房地产合同优秀篇十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
-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房屋及地价款大写,即小写。

四、乙方支付房屋及地价款之日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方承担。

八、甲方应在 日内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产权纠纷、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如有纠纷甲方负全部责任。

九、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 生效。

甲方(卖方): (印)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住址: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